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经监事会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葛利伟先生、徐达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在任监事薪酬如下：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